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郁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5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受保護管束人洪郁程因詐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9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2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1年5月12日確定在案。茲因受刑人於112年1月16日、6月9日、7月14日、11月21日、12月19日、113年2月2日、113年3月13日、113年5月10日、113年8月30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及告誡而未至該署報到，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之規定，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
03 年度金上訴字第19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2月，緩
04 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1年5月12日確定在案。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6 (二)聲請意旨雖稱受刑人於112年1月16日、6月9日、7月14日、1
07 1月21日、12月19日、113年2月2日、113年3月13日、113年5
08 月10日、113年8月30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及告誡而
09 未至該署報到，爰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惟
10 受刑人固於112年1月16日、6月9日、7月14日、11月21日、1
11 2月19日、113年2月2日、113年3月13日、113年5月10日、11
12 3年8月30日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然受刑人
13 於112年8月9日、9月8日、9月22日、10月11日、10月24日、
14 12月15日、113年3月29日、4月19日、4月23日、5月31日、6
15 月28日、7月12日、8月16日均有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6 署報到，業經本院調取相關案卷查閱無訛，堪認受刑人並非
17 全然皆未按期報到。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受刑人有何違反保
18 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情形且「情節重大」
19 之情事，本院自無從審查受刑人是否合於得撤銷緩刑宣告之
20 要件。是聲請人之聲請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施茜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